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0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27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56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、機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、經濟部所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場（廠）域防疫管理指引、確診者/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指引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（中文版、中英雙語版）、COVID-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個案之醫療協助措施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、COVID-19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（居家照護個案同住家人解除居家隔離者）、核准疫苗及檢驗試劑清單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件機構名單及檢驗量能、COVID-19疫苗簡介、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4/28



1110001484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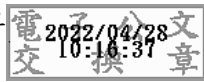
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、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、莫德納COVID-19疫苗6至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、莫德納COVID-19疫苗6至17歲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、公費COVID-19抗病毒藥劑VEKLURY®領用方案、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、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、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常見問與答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、新型冠狀病毒SARS-CoV-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、SARS-CoV-2之藥物使用實證摘要、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、醫療機構住院病人及陪(探)病者篩檢常見問與答(Q&A)、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、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、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
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